

华南农业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本科生 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明确测评项目和标准、规范测评及评优程序，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测评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测评效果的现象，测评事实应当发生在测评年度。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属于测评具体项目的测评事实，可以参照本细则规定类似的测评具体项目评分，同时须报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年级测评工作小组）和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测评工作小组）核准。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条 依照实施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同一测评事实同时符合数项测评具体项目内容的，应当选择其中一项测评具体项目，适用有关规定。

第二章 测评体系及实施细则

第六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分）+智育测评成绩（65分）+体育测评成绩（5分）+美育测评成绩（5分）+劳育测评成绩（5分）。

第七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 分）+德育互评分（5 分）+德育素质加分（5 分）-德育扣分。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

该项基准分为 6 分。我院学生积极参加下述活动，可申请德育基础分加分，加分上限为 4 分，加分标准如下：

1. 以观众、代表等身份参与由校内外单位（不含学生组织以及协会）主办或组织参与活动的，具体活动项目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加 0.1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2. 积极参加学校、广东省、全国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提高大学生廉洁诚信意识，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市校级加 0.5 分，省级加 1 分，国家级加 2 分，参加此类活动无获奖情况但能提供参与证明的加 0.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3. 积极参加学风建设活动。学风建设活动，是指能够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掌握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纪律，提高学习质量，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同时提高班级凝聚力的活动，例如早读、晚自修等，可给予加分，加分标准为 0.1 分/次，总分不得超过 2 分。具体活动项目以班集体为单位提前向年级测评工作小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须提交班主任签字同意的活动计划书（包含活动目的、意义、拟开展活动形式、参与人数名单、地点等情况），经年级测评工作小组批准后进行，在活动结束后申请单位须提交（执行情况、实际参与人数、总结情况并附上活动照片）相关材料。

4.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二）德育互评分

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原则上评分应在 3-5 分之间，评分低于 3 分应当出具纸质评分说明。由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计算分数，班内互评分精确到 0.01 分。

计分公式：

班内互评分=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三）德育素质加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素质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1）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 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	国家级	4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志愿服务、“三下乡”等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
	市、校级	0.5
	院级	0.25

（2）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 分
先进党支部 先进团支部 先进班集体 优秀宿舍等	国家级	1
	省部级	0.5
	市、校级	0.25
	院级	0.15

荣誉称号加分说明：

（1）荣誉称号的授予单位，应当属于下列单位：

①校内单位；

②国家政府机关；

③法律、法规授权的以社会公益为目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以下简称事业单位）。

（2）荣誉称号加分标准的级别是指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的级别。

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为地厅级的，应当按照市级或校级的加分标准加分；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为县处级的，应当按照院级的加分标准加分。

（3）校内单位授予的本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第 1 项规定的荣誉称号以外的个人荣誉称号，经学院测评小组认定后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加分：

①授予单位为校级的，加 1 分；

②授予单位为院级的，加 0.5 分。

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授予的本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第 1 项规定的荣誉称号以外的个人荣誉称号，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加分：

①授予单位为国家级的，加 4 分；

②授予单位为省部级的，加 2 分；

③授予单位为地厅级的，加 1 分；

④授予单位为县处级的，加 0.5 分。

（4）授予单位在本细则第七条荣誉称号加分说明第（1）项范围以外的单位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加 0.1 分，累计分数不得超过 0.5 分。

（5）与综合测评奖学金一同授予的荣誉称号不加分，如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等；校级“军训积极分子”、“军训优秀学生干部”加 0.5 分。

（6）模范引领计划校级标兵奖单项奖加 1.6 分，院级标兵奖单项奖加 0.8 分；模范引领计划校级标兵奖集体奖加 0.8 分，院级标兵奖集体奖加 0.4 分；模范引领计划提名奖均按对应级别标兵奖减半加分。

（7）校内单位授予的本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第 2 项规定有关集体荣誉称号以外的集体荣誉称号，应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加分：

①授予单位为校级的，加 0.25 分/人；

②授予单位为院级的，加 0.15 分/人。

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授予的本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第 2 项规定有关集体荣誉称号以外的集体荣誉称号，应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加分：

- ①授予单位为国家级的，加 1 分/人；
- ②授予单位为省部级的，加 0.5 分/人；
- ③授予单位为地厅级的，加 0.25 分/人；
- ④授予单位为县处级的，加 0.15 分/人。

在各类集体活动中获得精神文明奖、道德风尚奖等荣誉称号的集体，集体成员加 0.15 分。

测评当事人所在的集体界定，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认定，测评事实涉及内部成员的由该集体统一提交测评事实的内部成员名单，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备案。

（8）优秀宿舍加分需两次被评为优秀宿舍方可申请加一次分，每学期加分不超过 2 次。

（9）同一荣誉称号的授予单位有多个的，应当按照级别最高的授予单位的加分标准加分。

测评当事人同一荣誉称号的授予单位中既有本细则第七条荣誉称号加分说明第（1）项规定的授予单位，又有本细则第七条荣誉称号加分说明第（4）项规定的授予单位，应按照其中一类授予单位加分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测评当事人所在的集体同一荣誉称号的授予单位中既有本细则第七条荣誉称号加分说明第（1）项规定的授予单位，又有其他授予单位的，参照前例加分标准加分。

2. 社会工作加分。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组 织	职 务	加 分
年级管理委员会	正副职负责人	2
	年级级委	1.5
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思源工作室、大学生科创·竞赛服务中心、求索	正副职负责人	2
	部门、组别负责人	1.5
工作室、红十字会、校友会、知行工作室、易班工作站、教学信息委员会、计算机维护队等	部门成员、组员	1

学校部门指导下的校级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社联、艺术团及其下属校级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蚂蚁工作室、广播台、大学生勤工助学服务队、通讯社、自强社、阳光团队、职业规划园、校报记者社、校级体育队等）	正副职负责人	2
	部门、组别负责人（含社团正副社长）	1.5
	部门成员、组员、队员 （社团会员 不加分）	1
其他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CCF 华农学生分会主席、教官团中队长与副指导员、院级艺术团、体育队、辩论队等正副职负责人	1.5
	其他党支委、团支委、班委、CCF 华农学生分会执行委员、教官团队员、艺术团办公室委员等	1

补充说明：

（1）承担党支部本年度入党联系人满一年，经被考核合格后，可额外申请加 0.5 分。承担党支部本年度党小组联系人满一年，经被考核合格后，可额外申请加 0.5 分。

奖助贷通讯员由思源工作室指导和管理，与部门、组别负责人平级，经被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加 1.5 分。

学生干部积极负责和承担学院党委直接组织的纪检和综测等大型专项工作，在整个工作期间能认真完成工作任务，服从指挥且效果良好，经被考核合格后，可向学院测评工作小组额外申请多加 1 分。

学生组织的名录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并于每一年度测评工作开始时公布。

本细则所称专项工作，是指由院内单位主办或组织参与的活动或工作。

(2) 非因违法、违纪等正当原因造成担任职务的时间不满本届任期但超过任期二分之一的，现不再担任该职务，可申请按照原加分标准减半加分；未超过任期的二分之一的，不加分。担任职务期间，若出现重大失责等情形，具体事实由年级辅导员或对应组织指导老师核查认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或取消该项职务加分。

(3) 因职务原因在本组织所主办或承办的工作中承担相应工作的，不加分。非因职务原因参加其他学生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工作且在其中承担事务性工作的，加 0.2 分/次，累计分数不得超过 0.5 分。

(4) 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3.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	4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思想教育活动或成绩，经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5 分。

（四）德育素质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评教
	旷课
	不按时报到、注册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
	在宿舍饲养宠物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2. 团体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 分/次/人
	学校	2 分/次/人

德育扣分说明：

(1)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2) 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包括各类奖助学金签领活动以及其他和奖助贷有关的活动。

第八条 智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基础分（55 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 分）。

（一）智育基础分

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关于第二学期转专业到我院的学生学业绩点的测算方法：

绩点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第二学期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学年度现专业的第二学期最高平均绩点}}$

（二）智育创新能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6 作者
SCI、SSCI、EI 期刊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4	2
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3	0	0

补充说明：

（1）若论文只收到录用通知，而没有公开刊登，加分标准按照公开发表的水平降低 15%。同一论文不能重复申请加分。

（2）增刊论文不在加分行列；国家一级学会推荐的国际会议论文加分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实际讨论制定加分标准，其他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3）以学生工作职务身份发表属于是本职工作范围内的作品，不予加分。

（4）其他网络文章的作者不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加分范畴。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团体项目 负责人	团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补充说明：被授予软件著作权，加分标准如下：个人申请者加 4 分，团体申请者，如果有老师在内且老师排名第一位的，则排名第一位的学生作者加 3 分，项目其他学生成员加 1.5 分；如果老师不在申请者之内的，则排名第一位的学生作者加 3 分，项目其他成员加 1.5 分。具体的作者排名以软件著作权上的申请表为准。且仅对在测评学年内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进行加分（即以成果加分）。

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补充说明：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加分

级 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9.5	9
国家级	8	7	6
省级	5	4	3
市、校级	2	1.5	1
院级	1	0.75	0.5

（2）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9
	二等奖	9.5	8.5
	三等奖	9	8
国家级	一等奖	8	7

	二等奖	7	6
	三等奖	6	5
省级	一等奖	5	4
	二等奖	4	3
	三等奖	3	2
市、校级	一等奖	2.5	1.5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5	0.5

补充说明：

(1) 团体项目中的院级加分标准参照校级同类活动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2) 获奖等级，是指比赛主办单位的级别。主办单位为地厅级的，应当按照市校级的加分标准加分；主办单位为县处级的，应当按照院级的加分标准加分。

(3) 程序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与本学院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科技学术竞赛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4项加分，奖励级别的认定原则上以获奖证书(文件)上的盖章单位为准，因同一作品或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的，取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4) 团体竞赛中，最多只有一位负责人，如需证明本人为负责人，则应附上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名单需有团队所有人签名确认。若未提交名单则默认按团队成员加分。若同一加分项多人申报负责人，则所有人按团队成员加分。在校内各单位（学院或者其他机关部处）组织的与我院专业无关的非学术类活动，如知行举办的简历大赛，党务举办的调研大赛、求索举办的心理 DV 剧比赛、辩论赛等，参照本细则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加分。

(5) 测评当事人参加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 4 项的比赛获奖，同时取得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 7 项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资格证书，只能按照其中一条加分，不重复加分。

(6) 若比赛结果没有确定获奖等级，则根据排名确定获奖等级，排名前 5%参照 一等奖加分，排名前 15%参照二等奖加分，排名前 25%参照三等奖加分。

(7) 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设置优秀奖的，按照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 4 项相应等级低一级别中的一等奖加分分数加分，校级优秀奖按校级三等奖加分分数折半加分。

(8) 参加科技创新项目顺利结题且被评为一、二、三等奖的，按照“测评当事人因同一事件而获得多种荣誉称号或奖励的，应当按照级别最高的加分标准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9) 若出现相关细则未涉及的比赛，以综测小组判定为准。

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
国家级	4	2
省市级	3	1.5
校级	2	1

补充说明：

(1) 项目成功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即可申请加 1 分，项目成员即可申请加 0.5 分；项目按期成功结题后再申请追加项目相应等级余下的分数。

(2)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在项目进行中途有变更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在项目按期正常结题后可参照上述第（1）项申请加项目相应等级余下的分数。

(3)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服从导师的工作安排，在申请加分时要得到导师的亲笔签名推荐信；若没有导师的亲笔签名推荐信，则不予加分。

(4) 参加科研项目，加分标准参照本细则第八条第 5 款进行。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4	2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补充说明：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在申请加分时要得到团队负责人的亲笔签名推荐信；若没有团队负责人的亲笔签名推荐信，则不予加分。

7. 考取各类证书

通过下列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行业资格(水平等级)考试并且获得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者加 2 分，与本专业无关或非本专业行业资格 考试或水平等级考试加 1 分：

面向人员或专业	行业资格（水平等级）考试	可申请加分
计算机系专业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2 分
信息工程系专业		
数学系专业		
其他	语言类：普通话水平测试（PSC）、日本語能力测试（JLPT）、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CET-SET）、剑桥商务英语（BEC）、托福、托业、雅思 经济类：会计、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 计算机类：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教育类：教师资格证（以面试通过凭证为准）	1 分

补充说明：通过的标准参照具体参加科目考试的合格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可申请加分，反之不能申请加分，其他有专业（行业）考试机构 颁

发证书的，通过的标准以专业（行业）考试机构颁发的证书为准。中级医疗证、驾驶证，不在本细则加分范围。同一学年相同的证书不重复加分，如上下学期同考英语四级证书。

本细则未规定的其他行业资格（水平等级）考试对应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测评当事人需在综合测评工作开展前期提交证书，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认定。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界定；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三）智育扣分

凡报名参加四、六级考试，因非不可抗拒因素（生病、事故、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造成缺考扣 1 分/人。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结题的、或项目中途退出的项目负责人和成员扣除项目成功立项后的分数，在此基础上，如项目立项后申请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和成员还要额外扣除立项项目等级对应的分数；项目成功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指定一名项目成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并服从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的管理，无故违反管理的项目联系人将被大学生科创竞赛服务中心定期公示，项目联系人扣分标准为 0.2 分/次/人，项目负责人扣分标准为 0.1 分/次/人（如项目联系人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则按照最高扣分扣取），扣分上限为项目等级相应分数。本项所指未能正常结题是指项目立项后申请延期的、申请终止的、结题不通过等情形。

第九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3 分）+体育竞赛加分（2 分）。

（一）体育基础分。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补充说明：该学年度体质测试通过免测申请者体育基础分计 1.5 分。

（二）体育竞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及取得的成绩为依据。加分项目及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6	1.2	0.4
校级	1.2	0.8	0.4	0.2
院级	0.8	0.4	0.2	0.1

2. 团体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6	1.2	0.4
校级	0.8	0.4	0.2	0.12
院级	0.4	0.2	0.12	0.1

体育竞赛加分说明：

(1) 加分项目是指竞技类综合性运动会或单项竞赛。具体的项目包括以下大项：田径、游泳、体操、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舞龙舞狮、棒球、橄榄球、举重、柔道、跆拳道、航空模型、航海模型、无线电测向、国际象棋、围棋、中国象棋、定向越野、武术、毽球、电子竞技、桥牌。未在此范围内的，由申请人向综合测评小组提交证明材料，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

(2) 项目等级，是指比赛主办单位的级别；所称市级，是指举办体育比赛的地级市的行政级别而非县级市或直辖市；主办单位为县处级的，应当按照院级的加分标准加分。

(3) 团体比赛加分标准中的人，是指参加体育团体竞赛项目中的运动员，不包括运动员所在集体的其他成员。

(4) 校内各部处（体育部除外）举办及学院以年级为单位进行的体育竞赛，均按照院级加分。

(5)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6) 由体育部、校团委等校内部处级组织的非竞赛类体育项目，参与者加 0.1 分/次，加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7) 参加省教育厅体测抽测等项目，获得80分及以上加0.4分，60分及以上加0.2分，50分及以上加0.1分，50分以下不加分，同一学年度不可重复加分。

第十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 分）+美育活动加分（2 分）。

（一）美育基础分

该项基准分为2分。我院学生在正规刊物或院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短视频等完整作品（个人发表完整作品方可进行加分，如推文内个人部分引用的，则不纳入加分范围），可申请加0.1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因工作人员身份发表作品不计入。作品是否计入以学院测评小组认定为准。

（二）美育活动加分

积极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6	1.2	0.8
省部级	1.6	1.2	0.8	0.4
市、校级	1.2	0.8	0.4	0.2
院级	0.8	0.4	0.2	0.12

美育活动加分说明：

(1) 该项所称参加活动，是指以参赛者身份参与活动；所称等级，是指活动主办单位的级别。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主办单位参照本细则第七条荣誉称号加分说明第(1)项范围，主办单位为地厅级的，应当按照市校级的加分标准加分；主办单位为县处级的，应当按照院级的加分标准加分。其他部门组织活动（非盈利性）获奖加分，需经年级、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

(2) 若比赛结果没有确定获奖等级，则根据排名确定获奖等级，排名前 5%参照一等奖加分，排名前 15%参照二等奖加分，排名前 25%参照三等奖加分。

(3) 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参照同等级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4)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主办的除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以外的其他非体育类竞赛活动参照上述加分标准加分。

(5) “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加分标准：院优，加 0.5 分；校百优，加 0.8 分；校精十，加 1 分；省百优，加 1.2 分；省十佳，加 1.5 分。

第十一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 分）+劳育实践加分（2 分）。

（一）劳育基础分

该项基准分为 2 分。我院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或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计 0.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学年内志愿活动次数原则上依据 i 志愿系统记录数据以及合格的纸质志愿时盖章材料进行认定。

（二）劳育实践加分

学年内志愿活动次数超过 5 次的，每增加一次计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或学年内志愿时达到 10 小时的，每满 5 小时计 0.2 分， $15h \leq \text{学年内志愿时} < 20h$ ，加 0.2 分， $20h \leq \text{学年内志愿时} < 25h$ ，加 0.4 分，以此类推，学年内志愿时 $\geq 60h$ ，加 2 分。

学年内志愿活动次数及志愿时原则上依据 i 志愿系统记录数据以及合格的纸质志愿时盖章材料进行认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三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2%，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6%，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第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人。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 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 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 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以上者。
学习进步奖在大一学年度的评比按照上下两个学期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专业排名比较进行计算，在大一以上学年度的评比按照测评学年度与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专业排名比较进行计算。
8. 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以内者。

第十五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 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 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六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七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 （三）没有按学期选课计划及时参加考试的；
- （四）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 （五）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所测评学年度，因个人原因没有按学期所选科目及时参加考试者，包括生病缓考、实习缓考等，或者体育测试达不到标准者，只能参加综合测评，不参与奖学金评选。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九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 7 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 3 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 9 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 4 月进行。

第二十三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六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党委和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2026 学年度开始实施，原细则同时废止。